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弘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320922-YC3H-2026-0005的（项目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第三方效果评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承接（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第三方效果评估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234.52万元，资产总额为4146.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